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小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　　黃家宏

被　　告　蔡松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